#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361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林孟儒

被　　告　黃秀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雖因就業而至大陸地區工作，然既未廢止其住所，仍應認本院已合法送達。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被告之父親黃炳欽曾於民國111年1月6日具狀向本院請假，惟黃炳欽未受委任，且非本件當事人，尚不得逕為被告請假。況本院所定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11時5分言詞辯論期日，被告早於110年12月13日即已合法收受本院之開庭通知書，且縱使被告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無法到庭，亦非不得委任他人即其他知悉本事件之人到庭陳述而代理為訴訟行為。準此，本件既未經本院准許變更期日，被告自仍有到庭辯論之義務。又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從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機票款新臺幣18,86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家蓉